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9

##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执业证书序号：NO 0011869，已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其审计业务范围包含对公司的财务审计等,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2022 年度公司给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共计 78 万元。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中晟高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晟高科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志忠，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志忠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有充分理由相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